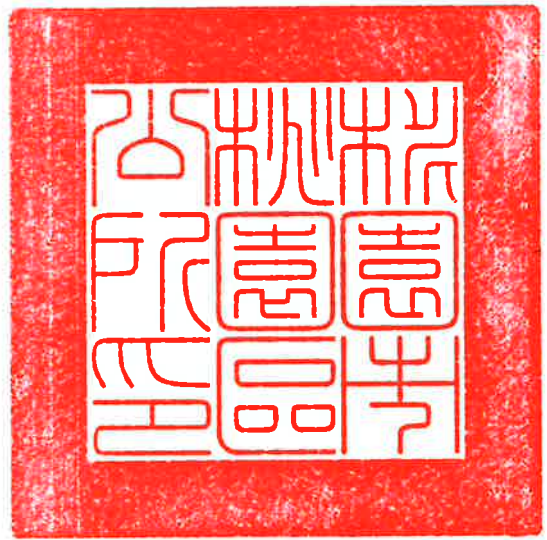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40011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89年次役男褚文豪1員，114年3月6日桃市桃民字第1140011201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3月6日桃市桃民字第1140011201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褚文豪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函送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許敏松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